

# 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

浙外院办〔2023〕11号

##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关于成立 生均教育成本核算工作专班的通知

各部门、学院（部）、单位：

根据《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省属本科高校试行  
教育成本核算工作的通知》（浙财科教〔2023〕8号）文件精神，  
为确保学校生均教育成本核算工作顺利进行，经校长办公会审  
议同意，现成立生均教育成本核算工作专班，专班下设办公室，  
挂靠计划财务处。

组 长：分管财务校领导

副组长：计财处主要负责人

成 员：学工部、学生处，教工部、人事处，教务处，科研  
处、学科办，公管处、信建处相关负责人

附件：浙江外国语学院生均教育成本核算工作职责分工

浙江外国语学院  
2023年4月7日

## 附件

### 浙江外国语学院生均教育成本核算工作职责分工

计财处：全面负责统筹协调学校成本核算工作；升级财务系统；按要求提供教职工酬金发放信息表、教职工工资信息表、工资项信息表、项目经费使用信息表、项目信息表、住房公积金补贴、计入方式代码表、关联度代码表、受益对象代码表等数据；全面梳理财务预算项目，完善项目成本属性。

信建处：负责成本核算系统构建；负责对接各部门业务系统；开展数据治理，校对基础数据，并将数据接入成本核算系统。

学工部、学生处：按要求提供学生奖助学金发放信息表等数据。

教工部、人事处：优化完善人事管理系统；按要求提供院系所单位信息表、教职工基本信息表、教职工购房补贴信息表、人员属性代码表、专业技术职务等级代码表、“五险两金”上缴信息等数据。

教务处：优化完善教务管理系统；按要求提供专业与学科/专业大类对照信息表、学生基本信息表、班级信息表、教职工课堂教学工作量信息表、学生选课信息表、教职工非课堂教学工作量信息表、学科/专业大类代码表等数据。

科研处、学科办：优化完善科研管理系统；按要求提供教职工科研工作量信息表等数据。

公管处：优化完善资产管理系统；按要求提供固定/无形资产信息表等数据。